

口頭質詢

早前審計署公佈《交通違例檢控工具的使用及監管》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批評相關部門對交通違例檢控工具的使用及監管存在諸多問題。其中，治安警察局對交通違例告票的管理機制欠缺完善，不但存在遺失告票的風險，亦對告票欠缺統一處理方法。而從2002年已開始提及的『科技強警』及引入電子抄牌機的構思，經超過10年的準備仍未執行到位。

同時，審計報告還指出，在審查2012年全年的電子監測儀器錄像及檢控記錄後，發現個別月份存在大量監測點“無法錄得影像”的情況，導致有監測點的成功檢控比率不足兩成，更有個別監測點出現全年『無法錄得影像』的情況，雖然負責設置和維修儀器的交通事務局每月都收到治安警察局就相關問題所發出的“通知書”，卻未對此作出改善。而治安警察局對於3類電子監測儀器所錄得的影像亦欠缺統一的審查準則及文字報告，更沒有要求警員對不作檢控的“電子影像”記錄不作檢控的原因。

上述種種情況暴露出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工作還有較大的改善空間，而兩者之間的合作亦需加強與協調。

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告票存在下落不明、遺失等問題，當局會何時制訂統一的標準化告票處理機制，避免再出現上述問題？
2. 治安警察局於 2002 年就開始構思引入電子抄牌機，惟辛苦多年卻至今仍未能找到合適的電子抄牌機，請問相關測試工作何時完結及可制訂具體的全面實施電子抄牌的日程？
3. 電子監測儀器無法錄得影像、廢相比例過高，甚至全年無法錄得影像。對於相關設備的使用效能及監管，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將如何進一步加強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